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0.11 (89) 法律字第 03324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樁位公告是否屬行政處分

全文內容：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有學者認為，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不同，且認為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測定樁位以及埋設中心樁，純屬實施都市計畫法之事實行為（參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八十九年九月增訂六版，頁四一九至四二〇，頁四二八至四二九）。惟亦有學者認為，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行政處分，皆視其發生法律效果與否而定（參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六十五年一月初版，頁十五）。又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二七三號解釋認為，因樁位測定錯誤，致特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遭受侵害時，雖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已有複測及再複測之救濟途徑，然仍不得限制人民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似傾向承認樁位測定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本案有關樁位公告是否屬行政處分乙節，請 貴部（內政部）參酌前開說明自行認定之。